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ARG/2/Add. 2

18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二次报告

增编

阿根廷*

* 阿根廷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 见 CEDAW/5/Add. 39 和 Amend. 1; 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情况, 见 CEDAW/C/SR. 112 和 113 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3/38), 第 341-396 段。本文件未经校订。

第一部分
国家概况

1. 基本数据

人口

1990 年阿根廷共和国的人口总数增至 32,608,687,其中 16,639,706 为妇女。

1950 年以来的人口

人口普查	人口总数	妇 女
1950	17,150,336	8,323,381(48.53%)
1960	20,616,009	10,146,109(49.21%)
1970	23,962,313	11,943,475(49.84%)
1980	28,371,149	14,191,678(50.25%)
1991	32,608,687	16,639,706(51.49%)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与普查所——人口普查

按年龄组划分的女性人口趋势

年 龄	1960	1970	1980	1990*
0 - 14	30.5	28.6	29.6	30.3
15 - 24	16.3	17.1	16.1	15.5
25 - 54	39.9	38.0	36.8	35.5
55 - 64	7.4	8.6	8.3	8.5
65 - 74	4.1	5.1	5.9	6.3
75 岁以上	1.8	2.6	3.3	3.9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与普查所——人口普查

* 国家统计与普查所-1970 年至 2025 年人口预测

1990 年的死亡率为 7.9‰，出生率为 21.6‰。
平均年增长率为 14.7‰。

阿根廷共和国位于南美洲南部，是一个狭长、不对称的国家，领土从北向南延伸，生态系统各异。其陆地面积为 270 万平方公里。

阿根廷领土内的人口平均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11.9 人。然而，人口分布同水、土壤和生物资源一样不平衡。近 86％的人口是城市人口，居住在 2000 以上人口的城镇中。有 193 个城市和 42 个城镇的居民在五万以上。联邦首都和布宜诺斯艾利斯省的人口约为全国人口的 50％。规模次之的省为科尔多瓦、圣菲、图库曼和门多萨。其余的人口分布在广阔的领土中，集中在干旱地区的绿洲地带。

国家宪法第 2 条规定，政府支持罗马天主教教会。尽管宪法保障宗教自由，但大

多数人为天主教徒。

社会和经济状况

阿根廷 15 年来的危机不仅反映在巨额外债方面,也反映在必须偿还的巨大社会债务方面。

1970 年,阿根廷是受贫困影响较小的拉美国家。生活在贫困中的人口比例不到该区域平均水平的六分之一(9%比 59%)。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数据表明到 1986 年,该比率上升至 17%(该区域比例为 54%)。

从 1976 年开始,随着军人执政、生产模式结构改革及实施相应的调整计划,产生了消极结果,这主要反映在生产危机中,尤其是反映在工业、制造业产品生产和建筑业上。

1990 年,国内生产总值按不变价值计算只比 1975 年的数字高出百分之一,表明人均生产水平下降。总投资率从 1970 年至 1974 年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1.3%下降到 1990 年的占 7.3%。外债由 1975 年的 80.85 亿美元上升至 1990 年的 620.31 亿美元。

劳动力中职业人口部分由 1970 年的 44%下降到 1990 年的 39%。1970 至 1988 年期间,实际工资下降了 30%。

劳动力的性别结构（百分比）

年 份	总 数	男	女
1960	100	78	22
1970	100	75	25
1980	100	73	27
1990	100	71	29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与普查所——1970 - 2025 年人口预测

自六十年代以来，妇女在劳动力中的比例稳步增长。七十年代中期，这一趋势进一步加强，引起了质变。

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从成份上看各个时期有所不同，在六十年代，主要基于提高经济和社会地位的愿望，主要涉及中产阶级。自七十年代危机开始到八十年代期间，由于传统上受薪家庭成员收入下降，实际工资减少，并为了补偿失业的影响，妇女开始走出家门工作。女性劳力主要来自工人平民阶层。所从事的工作趋于非熟练的或低价值的工作：家庭帮工和非正规活动。

注意近年来妇女户主的数目在增长也是很重要的。对此尚无国家平均数字，但是如果考虑大布宜诺斯艾利斯（阿根廷最大的城市人口中心，占全国人口的 37%）的情况，1980 年注册的户主有 17.5% 是妇女。到 1989 年，该比率上升至 20.8%。在另一个大城市和经济中心科尔多瓦，女性户主数由 1980 年的 21.9% 上升至 1989 年的 24.5%（经常性住房调查）。这些数字典型地说明了全国的增长趋势，其他地方情况也大致如此，出入相差不大。

正如标准化和一体化司的报告所推断的那样，总的来说，女性劳动力具有以下总

的特征：

- 妇女从事的是低薪工作(横向隔离)。
- 在各类工作中,她们在工作等级中处于较低地位,所挣薪资最低(纵向隔离)。
- 她们的工作报酬比男子所从事的同等工作的报酬要低。
- 大量从事非正规部门的工作。

妇女工作的新形式

近年来,同该地区的其他国家一样,阿根廷经济中的所谓非正规部门有了明显增长。根据劳工组织拉美和加勒比区域就业方案估计,八十年代期间,在拉美和加勒比地区,非正规部门由 25%增加到 31%。即便如此,估计这一较高的数字并没有包括整个部门,对该部门似有些低估。实际数目可能高达 40%。

非正规部门的定义中有“脆弱性”一词。非正规部门系工人不能享受就业及有关法律保护同等权利的部门。

失业人数增加以及薪资购买力下降使得妇女更多地进入非正规部门,人数估计为 60%左右。

非正规工作在家庭经济中已成为主要的生存战略之一。首先,非正规工作是由于妇女在正规部门寻求工作遇到困难而发展起来的,妇女之所以会遇到这些困难,是因为她们缺乏培训或由于作为户主负责家庭事务而需占用时间。其次,由于近年来经济衰退,妇女不得不帮助弥补低收入之不足。

妇女的工作主要在经济的第三产业领域:家庭服务、流动劳动、小商业、厨师和侍女以及从事其他非专业活动。她们的有偿职务一般同在无偿的家务劳动环境中所学到的技能有关。

另一个重要形式是在家里工作,补充以此类形式聘用工人以减少社会费用的公

司的生产。这一形式的工作难以衡量,总的来说仍是一种无形的就业形式。

这一切表明平民阶层中的妇女就业情况不断恶化,不仅薪资情况恶化,而且其就业状况本身就无保障:“黑工”,通过中间人受雇,缺乏托儿所、性骚扰和计件工作是其就业的某些特点。

* 说明:缺少比本报告中提供的统计数字更新的数字是由于国家统计数字缺乏更新之故。

国家统计与普查所(INDEC)尚未完成对 1991 年全国人口与住房普查的数据的加工工作。因此只能依靠 1980 年普查的最后结果。另一方面,每年进行两次的经常性住房调查(EPH)是通过对联邦首都、19 个城市管区和全国其他地方的主要城市(24)的抽样做出的。

经常性任务调查由于收集数据的各地区具有其特殊性,因此其资料不能在全国加以应用。

其他进行资料更新的官方机构都以国家统计与普查所的数据作为更新的基础。因此它们的工作结果也不能解决数据缺少现实性的问题。

政治、法律和行政体制

根据国家宪法,阿根廷拥有一个共和和联邦形式的政府。体制为代议制,因为“人们只通过他们的代表和当局议政和管理”,这也是宪法所规定的。

政府体制的另一特点是三权分立,权责分明,分工合作,根据人民的授权作为人民的代表分别行使行政、立法和司法权力。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进一步规定了共和国的特点。

阿根廷的最高法律规定、阿根廷各省组成一个联邦国家,各省是统一而拥有具体特征的一般政府。它们不是由联合独立的、不受长期法律约束的实体的协定和条约而

产生的简单联合体。相反,联邦国家是根据一个主权国家的意志而建立起来的。因此,各省保留了全部管理能力中固有的权力,只受国家宪法明确规定的一些限制,这是将一些权力授予联邦政府的必然结果。

阿根廷共和国目前有 24 个省和一个联邦首都。

然而,各省根据法律、宣言和国家宪法的保证,在代议制和共和体制下制定自己的宪法,以便为司法裁判和市政管理作出规定。

国家宪法以及比各省更高的法律,承认和保障政治权利、集会和请愿的权利,保障法律面前平等,保障信仰和宗教以及言论和结社的自由,保障教育和学习,工作和经营合法企业的权利,保障财产和贸易的权利。

国家行政首脑由拥有阿根廷国家总统头衔的公民充任:总统可以任免很多负责国家事务的各种部长职务的部长—秘书。而部长—秘书则签发和执行总统颁布的法令。总统任期为六年,不能连任。

联邦政府的行政当局所在地为布宜诺斯艾利斯市,因此,该市为联邦首都。国家的政治权力由首都决定。行政首脑任命一位市长,他同由市民直接选举产生的代表所组成的审议理事会共同管理该市。

立法权在两院制基础上行使,两院制即众议院和来自各省和首都的参议员组成的参议院。两院制允许国家的两个基本要素,即人民和各省参与政府工作。众议院由各省和首都人民以简单多数票直接选举产生的代表组成。

参议院由各省的代表组成,各省代表由在省内行使立法权的立法机构选举产生。所有这些立法机构都是由人民直接选举产生的,几乎都包括一个众议院和一个参议院。

宪法设立联邦司法机构并确保其独立于其他政府部门的基础是法官们不能罢免。阿根廷最高法院和低级法院的法官只要行为端正,就能够一直保留职位。这些原则也适于各省和首都的司法部门。政治法律程序保障了司法人员履行职责。国家总统

经参议院批准后任命地方法官。

司法权力由最高法院、联邦上诉法院以及首都和各省的地区法官来行使。

高级法院主要负责尊重宪法的原则和授权,并指导发展和行使其他权力。议院在地区法官的决定有争议时充当上诉法院,并对有关地区法官的权限问题作出决定。初审法院裁决一切受宪法、议会通过的法律和同其他国家签订的条约约束的事项。

各省都遵循此同一程序。

2. 阿根廷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法律和行政措施

1983年12月阿根廷恢复法治和民主统治开创了妇女为争取充分权利而取得重大进展的新纪元。

各类有关妇女权利的国际公约业经法律批准。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批准(第23.179号法令)是在同《家庭法》有关的新的立法活动方面迈出的重要的一步。

这种法律认可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妇女作为政党和许多从事各类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的成员开展的广泛的运动。这些运动包括分析和深入研究妇女问题以及在工人群众中建立妇女组织,处理日常问题或制订各类生存战略等。

然而,应该牢记,道路是漫长的。必须消除顽固地存在于我们的社会中的复杂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关系网中的许多歧视障碍。

(a) 妇女权利和保护妇女方面的进展

年份

1853年 《国家宪法》第16条规定国内一切居民平等。

1871年 《民法》规定已婚妇女无法律行为能力。

1884年 有关普及教育的第1420号法令规定国家的一切居民享受免费和义务教育。

- 1886 年 第 1920 号法令规定了《刑法典》生效。第 118 条规定通奸的妇女将受到监禁一个月至一年的惩罚。而男子只有在婚外拥有情妇时,才受到惩罚。
- 1907 年 第 5291 号法令。保护就业妇女,在许多方面同保护儿童的法令相当。禁止从事夜间工作和不利健康的工作。
- 1919 年 第 11.353 号法令。规定妇女每日工作八小时或每周工作 48 小时,并享有三个月的产假。
- 1926 年 第 11.357 号法令。改革《民法》。扩大妇女的民事行为能力。规定已成年单身、孀居或离婚的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法律权利。允许已婚妇女寻找正当的职业,就业,从事商业或工业,并且有不经丈夫许可自行选择职业的自由。
- 1947 年 第 13.010 号法令。给予妇女政治权利。
- 1956 年 批准劳工组织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各项国际公约。
- 1957 年 改革宪法。第 14 条之二规定保护一切形式的劳工法,特别保障同工同酬。
- 1960 年 第 15.786 号法令。批准《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 1965 年 第 16.668 号法令。规定订婚妇女必须领婚前证书。过去只有男子必须领证书。
- 1968 年 第 17.677 号法令。批准劳工组织《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
- 1968 年 第 17.711 号法令。规定所有成年妇女不论婚姻状况如何,都拥有充分行为能力。未成年已婚妇女应解除婚约。
- 1969 年 第 18.248 号法令。规定妇女必须使用夫姓。
- 1973 年 第 20.392 号法令。禁止男女工同工不同酬。
- 1974 年 第 20.744 号法令。通过就业合同法规。在第七编中载有专门同妇女工

作有关的一系列规则。规定男女工人平等,并规定了反歧视规则。

1976 年 第 21.297 号法令。改革就业合同法,取消了特别是对就业妇女的保障,减少了其权利。

1985 年 第 23.054 号法令。批准了《美洲人权公约》。

1985 年 第 23.179 号法令。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985 年 第 23.264 号法令。修正《民法》所载的有关父母权力和父子关系的条款。规定双亲共同对未成年子女行使父母权力,而过去这是父亲的特权。这样,妇女能参与管理未成年子女的财产。同时还规定婚生或婚外生子女享有平等权利。

1985 年 第 23.226 号法令。在事实上的婚姻中,给予配偶享受养恤金权利。

1986 年 第 23.313 号法令。批准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1987 年 第 23.515 号法令。修改了有关家庭制度的条款。对离婚作出了法律规定,并包括了《消除歧视公约》的一些规定:配偶双方共同选择婚后居所;废除妻子必须附加夫姓的义务,并规定配偶双方享有平等权利。

1988 年 第 23.592 号法令。宪法权利和保障,歧视行为——对有歧视行为的人进行惩罚。

1991 年 第 24.012 号法令。国家选举法。规定各政治党派提出的候选人名单中至少包括 30% 的任职妇女,并且分布均衡以便当选。

(b) 国家机制

1986 年外交和宗教事务部的国际领域人权问题副秘书长处内设置了妇女事务司,目前为人权和妇女权利司。它所开展的活动如下:

——参加有关妇女问题的国际组织的活动。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方案：“由雇用贫穷妇女的微型企业偿还外债”。

——为妇女微型企业官方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国际筹资。

——同各类妇女发展和促进机构签订协议：

* 同全国技术教育理事会签订协议。

* 同边境管理当局签署协议：“妇女和边境管理”。

* 同农业、畜牧业和渔业副秘书长签署协议：“农村妇女”。

——在国际组织的参与和倡导下，举办研讨会和讲习班。

——加强省间和地区间妇女网络。

第 280/87 号法令在卫生和社会行动部内建立了“妇女事务秘书处”(开展工作至 1990 年)。

最后 1991 年 3 月，第 378/91 号法令建立了“妇女公共政策协调理事会”，该理事会在国家总统府管辖下由总统直接领导。

其主要任务是履行由 1985 年第 23.179 号法令批准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产生的义务。

理事会的构成如下：来自各类同妇女事务有关的国家行政部门的代表和来自各省、布宜诺斯艾利斯市议会以及立法和司法部门的代表。理事会制订全国性和联邦妇女政策。其作用是让一切有关的机构，不仅是一个部或专门副秘书长，参与关于妇女面临的结构性不利条件的国家规划和协调各类活动以避免重复。

将建立顾问委员会，就理事会指定的事项提出咨询。这将使理事会可以协调社会需求，并在国家、省和市一级，同国家其他机构进行合作。

理事会的职能：

——鼓励采取措施，帮助消除社会中现存的对妇女的歧视。

——通过国家行政权力机构落实第 23.179 号法令的执行，并起草适当的条例规

定。

——协调、规划由各部执行的、特别同妇女有关的政策、方案和活动并评价其结果。

——促进在下列领域对阿根廷妇女地位的研究和调查：

通过 INAP 调查局和隶属于总统府的公共职能秘书处调查法律、教育、文化、卫生、社会文化、经济、生产和就业情况。

——编写有关妇女问题的材料和文件，并促进建立新数据库，使其成为制订妇女问题公共政策的基础。

——协调公共机构协议的谈判，以防止对妇女的歧视。

——同非政府组织建立关系，同有关国际组织建立联系，与外交和宗教事务部一道参与其权限范围内的协议的缔结工作。

——促进为妇女提供服务，尤其是特别需要援助的社会部门的服务。

——颁布自己的内部规程。

理事会负责在制订和协调妇女事务公共政策时，实现三项主要目标：

——制订专门针对妇女的公共政策。

——促进妇女参与有关她们的政策的制订。

——促进各类有关妇女的机构的合作。

公共管理国家研究所的妇女和国家方案通过以下手段为妇女协调理事会提供技术帮助：

——设计和实施妇女培训方案。

——建立国家妇女状况数据库。

——开展项目和调查。

开展的活动：

- 制订各部间政策以受理妇女问题。为此建立了综合通讯网，在各类管辖机构内部拥有对应网络。
 - 建立了隶属于协调理事会的顾问委员会，其成员来自非政府组织和协会，主要目标是处理各方面的妇女问题。这些委员会在下述问题领域开展活动：
 - * 妇女参政顾问委员会，由活跃于国家生活中的所有政治党派参与。它积极参与一切谈判，并积极活动争取法律对选举职务代表比例定额的支持。
 - * 建立妇女和艾滋病常设委员会，由从事此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专业人员、技术人员和部门参加。
 - 同教育部达成一项协议，改变初级和中级教育中对男女作用的陈旧意识。
 - 同卫生部签署一项协议，参与该部的保护孕妇和儿童计划。
 - 向国际组织提交下列项目和方案：
 - 年轻妇女——年轻母亲；妇女和艾滋病；妇女、环境和生活质量；教育机会均等方案；妇女微型企业；营养方案，等。
- 在妇女和国家方案下已开展了以下活动：
- 政府机构公布同妇女问题有关的项目、方案和官员的最新调查。
 - 更新全国有关妇女问题的研究中心和项目调查，以开发数据库。
 - 开办下列课程：
 - * 训练单元：向主管公共方案和政策的人员介绍阿根廷的妇女状况。
 - * 制订妇女社会项目。
 - * 妇女和规划：参与的机会。

* 部门间工作和妇女问题。

——开展一项有关妇女和公共政策的研究金竞赛。授予二十项研究金。

其他机构

劳动和社会保险部国家就业理事会妇女事务部。该司接受劳工组织的技术援助，已经组建了有关职业信息利用、研究和统计、劳资关系、环境、劳工与机构关系的处室。

工会中的妇女事务部。全体工人总工会(圣马丁)和劳工联合会(亚索帕多)都设有妇女事务部。大多数工会中都设立了妇女事务秘书处或部。

成立阿根廷共和国全国谈判联合会妇女所(1992)。

1992 年 1 月到 1993 年 8 月取得的进展

全国妇女事务理事会

这是根据国家总统的权限由第 11426/92 号法令成立的，直属国家总统。它有自己的预算和人员编制。它的女主席为国家部长级别。

它的首要目标是把阿根廷国家在批准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后所承担的义务具体化，提出适当的政治权限。

它是国内负责谋求妇女最大限度参加国家的一切领域充分全面发展的机构。

理事会将参与各个国家行政权力机构采取的与妇女有关的所有项目及行动。

它有一个集中的管理机构，由一个理事会主席办事机构、三个全国领导机构和一个行政协调部组成。

总统女顾问班子

1993 年 1 月 26 日的第 84 号法令规定成立总统女顾问班子。

以批准公约和第 24012 份额法的第 23179 号法为基础，在国家总统办公室内成

立了总统女顾问的职务,以便在政府最高决策层包括妇女在内。该职务具有国家部长级别。

它的基本任务是推动和监测实施一项把各级政府中妇女的需要与利益包括在内的全面政策,以保证机会均等。

这样阿根廷政府就分别确定了妇女在作出政治决定中所起的作用,有助于巩固一个更民主、更公正和更团结的社会。

各部和其他全国性与省的当局定期同国家总统开会,以便商定和评价在各自领域里实施的政策和方案。全国妇女理事会主席将协调该顾问班子工作。

总统女顾问班子和全国妇女事务理事会将负责制订一项《妇女机会均等计划和政府促进阿根廷妇女平等参与行动三年计划(1993-1995)》,并监督其发展。

采取的行动:

——在今年10月的选举中为实施份额法而开展全国宣传运动

- * 通过第379/93号法令推动份额法实施条例。
- * 监督在正式列入众议员候选人名单时份额法及实施条例的执行情况。在未实施该法的各省中提出保护措施。
- * 进行追踪和提供咨询,以便在各省制订法令,以确定妇女参与选举职务的份额,如同在全国范围内一样。
- * 推动在各省妇女界建立多党派机构。
- * 提供成立多党派的女议员论坛,以便协调有利于社会各方面妇女的准则。
- * 编写和分发4万份有关份额法的资料。
- * 提高妇女参加政治与社会活动的宣传运动。

——培训政界妇女

- * 全国公共行政研究所和全国妇女事务理事会实施的妇女领导人培训方案：“第一次研讨会：政治和社会系统”；“积极解决冲突的新谈判方法”研讨会和“竞选运动中的交流与政治推销术”。
- * 美国民主党全国领导人和美国国家委员会副主席阿尼塔·佩雷斯·德弗格森教授协调的政治领导人培训班。

——在外交部下成立一个全国协调中心以便组织和协调为 1994 年将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七次拉加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一体化区域会议进行的活动。这次会议是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预备会议。

——妇女法律平等方案。

- * 研究立法和制订修改立法的准则建议以便使国内法符合公约条款。
- * 拟订法案，以便在出现歧视妇女情况时能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履行儿童权利公约和哥斯达黎加圣何塞条约。
- * 制订法案，把有利于妇女的措施纳入未来的宪法修改内容中。
- * 同司法部联合拟订一项法案以便由国家执行机构提出供批准。
- * 同司法部一起成立一个委员会以免研究修改刑法中有关直接或间接影响妇女法律地位平等的各个方面。

——全国促进妇女教育机会平等方案(PRIOM)(在第 10 条中阐述)。

——劳工部妇女就业机会平等方案(在第 11 条中阐述)。

——省妇女领域机构健全方案(在 2.C 项中阐述)。

——生活质量与社会方案

- * 参加“92 回声”(巴西)的官方和非政府组织的论坛。提交有关“妇女、发展和环境”的文件。
- * 拟订会议结论和有关这个题目的一份宣传小册子以便散发。

- * 同自然资源及环境秘书处订立协定以便共同进行环境与生活质量方面的工作。

- * 成立女企业家及专业人员常设顾问委员会。由该委员会举办企业管理培训班。

——与国际机构的合作方案。

- * 国家经济部、美洲开发银行和全国妇女事务理事会之间签订援助备忘录以便：

- a) 在理事会机构健全方案内批准一项对理事会的技术援助项目。

- b) 把理事会的技术援助职能交付给财政秘书处及对妇女处境有潜在影响的那些优先方案的技术设计单位。

- * 协调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取得妇女事务办公室网所属的南美各国妇女事务办公室网。

- * 筹备于 1993 年 10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拉丁美洲公共政策、机会均等日。

(c) 省级机制

大多数省都设有妇女理事会或部门，专门处理妇女问题。在拉里奥哈、圣地亚哥-德尔埃斯特、米西奥内斯、圣路易斯和布宜诺斯艾利斯各省都通过立法正式设置了妇女机构。

(1) 布宜诺斯艾利斯市的妇女事务和社会团结秘书处

方案和活动：综合妇女中心方案；防止家庭暴力并提供帮助方案；帮助年轻孕妇方案；使妇女成为法律顾问和合格监护人的培训方案；生产项目——生产合作社和企业以及提高、培训和咨询方案等。

(2) 布宜诺斯艾利斯省的妇女省理事会

开展下列方案和活动：设立市理事会作为地方权力中心；宣传妇女权利方案；防止暴力方案；创造就业机会方案；住房方案；培训方案；教育方案；社会基础设施方案；研究方案。

(3) 艾尔查科省的妇女和家庭副秘书长

方案和活动：努力降低家庭菜篮子商品的价格，建立家庭供应网络；妇女权利觉悟运动及行使权利的方法；通过传播媒介和社区活动开展深入的宣传（妇女和法律、性教育、在家工作的妇女、教育体制中的性别歧视、工作和健康）等。

(4) 恩特雷里奥斯省的妇女事务副秘书长

方案和活动：组织生产小企业；妇女和家庭暴力；家庭妇女养恤金；预防妇科癌症；妇女和公职等。

(5) 门多萨省的妇女事务咨询中心

方案和活动：妇女作为生产者；开发妇女有效参与企业生产和组织的生产模式；向就业妇女提供咨询；防止对妇女的暴力；妇女卫生保健；孕妇产前护理；家庭法法律咨询；青少年多学科教养；研究方案等。

(6) 米西奥内斯省的妇女事务副秘书长

方案和活动：促进妇女发展计划；妇女中心；营养领域妇女培训和改善妇女状况方案；生产单位项目。

(7) 内乌恩省的未成年人、妇女和家庭副秘书长

方案和活动：“作为一个妇女”——对小生产单位提供技术和物质支持；妇女和通讯；对被虐待妇女提供保护性措施和帮助；对受虐待妇女的临时保护措施——帮助处于危险状况中的受虐待者支付租金；作母亲的妇女——给处于危险状况的孕妇提供临时补贴。

(8) 圣胡安省的妇女事务副秘书长

方案和活动：圣胡安的妇女概况——全省妇女状况分析；家庭行动中心；幼儿园；

妇女生产小企业;法律咨询;信息和指导中心;培训;妇女参与训练单元;妇女健康行动;防止家庭暴力。

(9) 圣路易斯省的妇女事务秘书处

方案和活动:幼儿园;防止家庭暴力中心;省内妇女问题地区化——建立、支持和监督在省内城镇由妇女组成的联络委员会,协调和实施方案和活动。

(10) 圣菲省的未成年人、妇女和家庭省领导机构

方案和活动:促进和保护妇女方案;帮助妇女和家庭团体方案;受虐待妇女促进、预防措施和援助方案。

(11) 圣地亚哥——德埃斯特罗省的妇女事务秘书处

方案和活动:妇女中心;社会行动;培训;妇女参与的生产企业;内地妇女福利方案;社会援助方案。

(12) 拉里奥哈省的妇女和家庭事务局

方案和活动:家庭法法律咨询服务;防止对妇女的暴力;妇女作为生产者;对妇女工人提供咨询。

(13) 福莫萨省的妇女事务副秘书长

方案和活动:提高妇女地位和培训妇女方案;防止和处理暴力方案;鼓励家庭果园、小型果树和蔬菜种植及房屋建设项目。

其余各省过去起作用的妇女组织正在重建之中,尚无可靠的数据。

1992年1月/1993年8月间取得的进展

省妇女事务领域机构健全方案:

最终目的是在全国分散执行妇女公共政策。预计有两方面的活动:

- a) 查明和估价目前和可能的机构建设水平,以及在这些方面实行的政策。
- b) 建立技术援助和培训系统:用于妇女及其他省、市及非政府组织的技术组,

还将照顾到来自全国或省的不同人员,以及大学、学术机构和组织的专家和国际上公认的公共政策专家。预计将在两个层面上进行:纵向=国—国,横向=省—省。

还将扩大到建立省和(或)地区的分系统。

需要新立法

对于那些尚未通过有关立法的省,酌情在国家和省级立法中,承认妇女事务理事会和妇女事务省级部门或理事会。

3. 《公约》在国内立法中的约束力

国家宪法第 31 条规定国际条约是国家的最高法律,与国家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同样,《公约》规定的权利可在国家法院中援引。

然而,除了在法律上批准国际条约使其充分生效外,还需要使一切立法适应国际条约所确定的原则,以避免由于自行实施的性质而引起的相互矛盾的理解。

《公约》的规章性质总的来说是纲领性的,并未对违约规定制裁或惩罚。这就是说必须将其规定纳入专门处理《公约》所保护的每项权利和遵守这些权利的义务及侵犯这些权利所受惩罚的法律。还需明确确定在国家或省级审判机构中具有敦促此种遵守权限的司法和行政当局。

1988 年的第 23.592 号法令第 1 条规定:“任何人如果随意妨碍、阻止、限制或以任何方式削弱他人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行使国家宪法所承认的基本权利和保障,那么在受害人的请求下,他必须使歧视性行为无效或中止这种行为,并补偿由此造成的精神或物质损害。就本条款而言,蓄谋的行为系出于种族、宗教、民族、意识形态、政治或工会舆论、性别、经济地位、社会地位或身体特征等原因,而采取的歧视行为或不行为。”

该法令的规定为对歧视妇女的行为及具有同样效果的不行为提出法律要求开辟了新的途径。这类行为的受害者因此可要求使歧视行为无效或停止。同时,妇女可以

对对她的歧视行为所造成的精神和/或物质损失索赔。

在对歧视妇女行为的上诉中援引法令的有关条款尚无实例。

1992 年 1 月/1993 年 8 月取得的进展

——成立一个法律平等规划署以便研究现行立法和视情况需要进行修改的建议。

——编制全国妇女事务理事会和总统顾问班子的法案以便迅速采取行动解决歧视问题,使歧视行为失效、停止和(或)其后果得到补救。

主管维护受伤害权利的公私组织有可能采取法律行动。

第二部分

具体措施

第 1 条至第 3 条

〔提高妇女地位〕

第 1 条

为本公司的目的，“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 2 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c)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作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e)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f)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

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g)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第 3 条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为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阿根廷法律

阿根廷立法中没有任何条款明确涉及在行使和享有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对妇女的歧视行为，但是的确显示了逐渐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明显趋势。

共和国宪法是 1853 年通过的。宪法承认全体居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承认个人特权、尊贵身份头衔或是血统或出生的特权。

这一宪法原则是男女平等以及承认男女在法律、政治、经济、社会、公民和文化领域平等的基础。

总的来讲，现行立法体现了男女在政治、公民、刑事事务和劳动法以及享有教育和健康权利方面的平等原则。（在分析具体涉及上述领域的《公约》条款时，对目前为严格遵循《公约》所取得的进步和面临的障碍作了详细说明。）自 1985 年以来，通过改革父母权力和父子关系制度的第 23.264 号法令和改革家庭制度的有关世俗婚姻的 23.515 号法令，在家庭权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

通过颁布立法、批准了各类有关妇女权利问题的国际公约。1957 年批准了签署于 1948 年、体现了男女法律平等原则的《美洲波哥大公约》；还批准了《美洲人权公约》（第 23.054 号法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3.179 号法令）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第 23.303 号法令）。

(a) 在即将进行的宪法改革中，有必要明确包括男女平等原则。

(b) 一般来说国家的立法没有提供明确禁止歧视妇女或对此实行惩罚的措施。《就业合同法》禁止性别歧视，但很难在实践中得到验证。该法也没有明确规定对采取歧视行为的雇主实行制裁，只是规定妇女在由于怀孕或生育或结婚而被解雇的情况下，具有获得补偿的权利。但是法律也规定了一系列必要的条件，限制了其保护力。

(c) 尽管国家批准的国际条约具有国家法律的地位，但是《公约》的规章性质属于一般类型。为此，有必要使所有的国内立法适应于《公约》的条款，并对违反《公约》行为采取相应的惩罚措施，同时建立有资格处理有关诉讼的司法和行政部门。

(d) 1991 年，国家公共管理研究所批准设立妇女和国家方案，目的在于在平等的基础上，使妇女参与各级活动，并在被提升至决策层方面，为男女提供均等的机会。

993/91 号法令建立了国家公共管理制度。第 5 条规定：“公职人员代表必须保证不歧视妇女。”

(e) 不存在避免这些做法的适当监督措施。必须在劳工部内成立一些管理机构以便根除企业主的歧视行为，作为行政惩罚手段或为相应的法律手段开辟道路。

(f) 关于制止通奸的第 118 条，对男子和妇女作出了不同的规定。男子只有在“婚姻建立的家庭内外有情妇”时，即与别的女人有一段时间持续的关系时，才犯有通奸罪。对妇女来说，一次行为就足以构成此罪。在离婚案件涉及此类问题时，法庭就考虑这一标准。对妇女来说构成通奸的罪过，对男子而言不过是不忠诚的行为。在“有伤风化罪”名下的“风化”概念中，还含有其他变相的歧视，如果有伤风化罪系指违反性自由和性道德罪的话。在强奸罪行中，有必要认为法律保护的是性自由，因此，男性配偶或情妇也应作为积极的对象包括在内。

第 3 点；为此，建立了妇女事务局，作为外交和宗教事务部国际领域人权问题副秘书长处的一部分。

第 378/91 号法令建立了妇女的公共政策协调理事会，“其基本任务是在实践中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确定的义务。”

1991 年 10 月通过参议院和众议院的一项决议，建立了两院委员会以实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 23.179 号法令。该委员会的职能是 (a) 研究和分析现行立法，以提出合适的修正案，以便在适当时废除构成或引起对妇女的歧视行为的条款；(b) 提议通过旨在防止和制止对妇女歧视行为的规定。

1992 年 1 月/1993 年 8 月取得的进展

全国妇女事务理事会和总统顾问班子将同司法部一起组成一个修改刑法委员会。

总统顾问班子已制订一项建议，专门在修改国家宪法草案中承认妇女的权利。

第 4 条

〔为加速实现男女平等而采取的暂行措施〕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积极的区别对待概念促进了采取“弥补性”措施。

在本国为实现社会各个领域的男女平等而采取被视为必要的暂行措施不是一种通常的作法。除了《就业合同法》中有关夜间工作、艰苦工作或危险工作等的个别条款外，在本国立法中没有发现这类暂行措施。

各类政府和非政府的妇女组织要求采取暂行措施。目前国家所经历的危机使许多工人阶级阶层的妇女成为家庭经济中真正的养家活口者。在劳动力市场，妇女进入

经济中非正规部门的数量增多，工作不稳定、薪水低、工作条件不理想，而且没有社会保险，从而使妇女及其家庭处于严重无保护地位。在此情况下，加上公益服务减少，有必要将妇女视为特定群体和优先照顾对象而编制政策和方案。

伴随着将性别问题纳入政府政策而来的是提供相应的培训和技术援助。

第 24.012 号法令规定政治党派所提交的候选人注册名单中，至少应在应选职位中包括 30% 的妇女，并使其能有机会当选。没有满足上述要求的名单不予注册（1991 年 11 月 6 日）。

拟采取的主要特别措施：

- 在技术，机构和工会的培训学习班中，必须包括一定比例的妇女。
- 为从事生产结构调整建议所要求的技术职业或专门学科的妇女提供补助金。
- 鼓励私营企业雇佣妇女。
- 在公共住房计划中，优先给妇女户主分配住房。
- 为具有一定管理水平的妇女实行微型企业和小企业方案。

1992 年 1 月/1993 年 8 月取得的进展

第 24.012 号的份额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在可望选上的职务中妇女的参加率应为 30%。

全国妇女事务理事会及总统顾问班子为在全国有效执行该法在 1993 年 10 月的选举中开展了宣传活动。

提供咨询和政治支持以便根据第 24.012 法在各省制订法律。

第 5 条

〔消除陈腐观念〕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作法；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了解到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a) 在阿根廷恢复民主制度使得集体思想取代了独裁和对自由的限制。大量的非政府妇女组织将社会中妇女平等和不歧视原则作为它们的旗帜。政治党派中的党员也支持这些原则，在社会进一步承认这些原则的基础上，最后政府也承认了这些原则，负责保护妇女权利的国家 and 省级政府部门的建立就说明了这一点，改变男子和妇女的社会文化行为模式是这些部门的基本和持久的关心所在。

但这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除了制订必要的法规外，还需要男女在公共和私人关系中相互理解。

全国上下所开展的教育，不断改变着男子和妇女的“传统”角色，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中，情况都是如此。

在传播媒介、视听媒介和广告中，总是围绕妇女在家庭中的作用或作为性目标来表现妇女，同打算宣传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任何联系，即限制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直接或间接地贬低妇女。

为消除歧视而采取的一些补救性措施

1991 年 6 月，作为改变这种陈腐教育的重要的一步，国民教育和文化部、妇女

公共政策协调理事会以及机构间合作国家公共管理研究所之间签署了一项协议，以便在教育领域实施阿根廷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而承担的义务。其主要目标是：

- 开展针对教师、学生领袖及教育界其他成员的宣传和培训方案，以改变学术机构的歧视态度和行为。
- 在各级设计和实施特别方案和各种手段，以改善妇女接受教育的机会。
- 进行职业、教育和专业指导，扩大和促进妇女参与政治、专业和社会生活的活动。
- 在教科书和教学大纲中逐步纳入有关妇女家庭作用以外的内容。
- 在教师培训方案中纳入男女平等参与社会的专题。
- 开展妇女参与教育工作状况的研究项目。
- 为拟议的专题编写和散发背景材料。

正在建立一个由所有署名机构和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的代表组成的协调单位。

为了更具效率，我们需要起草载有不同地区一系列项目的国家方案。为此目的，妇女事务协调理事会已请非政府组织和妇女事务职业机构参与并宣传该方案。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在许多省，许多妇女事务理事会都有防止妇女身心受虐待和帮助身心受虐待妇女方案：这些省市包括联邦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省、门多萨、查科、卡塔马卡、恩特雷里奥斯、内乌肯、圣胡安、圣路易斯和圣菲。

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省，立法机关对一项授权将施暴者驱逐出家庭的法律给予了一定的支持。

在拉潘帕省，1988 年的第 1081 号法令促成在社会福利部下建立了消除家庭暴力特别服务部门。其手段是预防性的。

以下对布宜诺斯艾利斯省和联邦首都的方案作专门分析、因为其方案独具特点，涉及的人数多（占全部人口的 50% 以上）。

* 布宜诺斯艾利斯省妇女事务省理事会正在实施防止对妇女暴力方案。理事会正开展以下活动：

——使社会进一步注意被殴打的妇女和受虐待的家庭的问题，以纠正暴力行为习俗。

——在各个城镇创办由多学科性团体和妇女事务委员会管理的防止暴力中心，以便为受暴力影响的人提供解决办法。目前在省各地区活动的委员会有八个，由受过专门培训的人员管理。

* 在联邦首都，自 1989 年年底开始，布宜诺斯艾利斯市的妇女事务和社会团结秘书处就开始实施家庭暴力预防和援助方案并采取了以下措施：

——每天设置 24 小时电话服务，由专门人员轮流值班，作为一种通过专人听取情况，提供指导的解决问题的办法。该服务机构拥有机构和社区资源档案，可根据每一案例的具体需要（医疗、心理和法律帮助）和打电话人的住址将案件交由具体方面处理。

自该电话系统工作一年多以来，已接到了一万多次电话。在紧急和严重的暴力事件中，该系统和联邦警察采取共同行为。

除此之外，还开设了妇女事务专家研究课程。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心理学系的研究生课程包括一门“专门从事妇女研究的多学科课程”。在科马修国家大学的法律和社会科学系也开设了同样科目的研究生课程。在门多萨省库约大学，开设了“妇女参与社会”课程。

(b) 父母权威的改变

有关父母权力的 23.264 号法令对《民法》所作的修正，使得妇女能同其丈夫一

起对未婚的未成年子女的人身和财产行使家长权力。此项权利也适用于已婚、分居或离异的父母的情况和非婚生子女的情况。

在特殊情况下，将由司法当局根据配偶双方法律平等原则来决定权力的行使。

需要新的立法规定

对妇女的暴行基本上源于妇女在生活的各个领域所遭受的歧视。家长式的文化对男女作用的定型观念以及认为男女特定的行为方式，使得人们对同尊重人人，人人自由的观念相违背的行为视而不见。

有必要通过采取防止暴行和引导社会对虐待案例（家庭暴行和工作场所和涉及妇女的一切领域的性骚扰）作出积极反应的方法，核准涉及对妇女的暴力整个问题的立法。

在改变目前陈腐观念问题中需要考虑的另一点是，目前基于性别的劳动分工以及重新评价家务劳动的重要性的必要。家庭主妇应登记为参加经济活动人口，国民生产指标中应包括家庭生产。

男子和妇女间公平分担家务。

1992 年 1 月/1993 年 8 月取得的进展

——布宜诺斯艾利斯省 1992 年 4 月 23 日的第 11.243 号法。

规定在刑事诉讼法（第 3.589 号法）中列入防范措施。

在欺诈性伤害情况下，规定拒绝或禁止居住在同一房屋内的长辈或晚辈进入同居夫妇的家里。

——1993 年 3 月 4 日提交众议院的有关家庭暴力的法案。

第 6 条

〔卖淫〕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为。

阿根廷批准了《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国际公约》(1949 年)。

根据这一国际公约,《刑法典》第 125 条规定:

任何人为了牟利或满足自己或他人的愿望而拉皮条或唆使任何性别的未成年人卖淫或堕落,即便在受害者同意的情况下,也要受到以下惩罚:

1. 如果受害人年龄不满 12 岁,判以拘留或 4 至 15 年的徒刑。
2. 如果受害人年龄在 12 岁以上,18 岁以下,判以拘留或 3 至 10 年的徒刑。
3. 如果受害人年龄在 18 岁以上,22 岁以下,判以拘留或 2 至 6 年的徒刑。

不论受害者的年龄如何,只要犯罪涉及欺骗、暴力或威胁、滥用职权或任何其他方式的恐吓或胁迫手段,均判以 10 至 15 年的徒刑,即使犯罪者是受害者的年长的亲属、丈夫、兄弟、监护人或者负责受害者的教育或照料或与其结婚者。

第 126 条:任何人为了牟利或满足他人的愿望,通过欺骗、暴力、威胁、滥用职权或任何强迫手段,拉皮条或唆使成年人堕落或卖淫,将被判处拘留或 4 至 10 年的徒刑。

阿根廷的刑法坚决禁止拉皮条,但是实际上没有有关卖淫的规定。

警方对卖淫活动的控制十分有限,最多只能使卖淫活动不太明显。1949 年警方有关下流言行的一项命令第 2 条 N 款规定:“不论男女,如果公开刺激或要求性交,将受到罚款或拘留 5 至 21 天的处罚。”该法令的措辞模棱两可,因为在目前的性道德观下,受到处罚的总是妓女,而不是顾客(交易中的角色受到制裁,而不是交易本

身)。

尽管 1949 年的公约中规定禁止卖淫活动,但拉皮条或胁迫行为仍使许多人沦为妓女。

对禁止拉皮条缺乏条例和规定。实际上,没有人愿意采取适当的行动,有效地禁止拉皮条活动。

还有必要采取监禁和罚款措施以禁止拉皮条活动。

《刑法典》第 127 条之二明确制裁贩卖妇女的行为:“任何人为使妇女或未成年人卖淫而拉皮条或促成其出入境,均将被判以拘留或 3 至 6 年的徒刑”。

已向布宜诺斯艾利斯市政委员会提交了一项意在审查管理卖淫活动是否适当的法令草案。提议引起公开辩论。最后,建立了一个委员会对该主题进行综合性研究。

第 7 条

〔政治和公众事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 (c) 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 (a) 阿根廷妇女具有在男女平等和不受歧视的基础上进行选举的权利。在同样的基础上,妇女还具有被选入由公众投票选举成员的机构的权利。

1947 年的第 13.010 号法令规定,妇女具有享受政治权利的充分资格。

尽管权利平等,但是妇女在由公众选举其成员的机构中仍占少数。

在最近的选举中,妇女选民平均数为 50%。然而,到 1991 年 8 月,国民议会的 254 名议员中,只有 16 名妇女 (6.29%)。在参议院,46 名成员中只有 4 名妇女

(8.69%)。

全国省级立法机关和市议会中的比例也大致如此。

国民议会最近通过了 1991 年 11 月 6 日的第 24.012 号法令，该法令规定政治党派的名单要获得注册，至少应列明应选职务的 30% 的女候选人，并且分布均衡以便当选。未满足上述要求的名单将不予注册。

(b) 国家政策的执行机构

尽管不存在明显的歧视，妇女参与国家政策执行机构的比率很低。没有一个妇女担任国家部长或国务秘书一级的职务。

目前在外交事务中担任最高外交职务的人中，有六名女大使；三名职业外交家和三名由总统任命的政治官员。

在其他诸如秘书处、副秘书长司局等高级职务中，妇女人数很少。通常是行政机构中的高级职务由男子担任。

在文职系统担任高级和管理职务的妇女人数很少的同时，却有大量的妇女参与中央政府行政工作，平均数量超过了 50%。

在公共部门开展的一项研究惊人地表明，在机构的中级和高级职位的塔形结构中，“妇女必须满足一项额外的要求——受过更好的教育或是在所服务领域具有更多的经验”。例如，职业妇女需要 16 年以上的资历，才能同新近任职的男子具有同等的机会。

国家行政专业制度（993/91 号法令）第 5 条规定了公职机构代表确保在公职中不歧视妇女的义务。

下列统计数据显示了司法机构的状况：

* 联邦首都联邦司法人员：

——初审：20 名法官中有 2 名为妇女（10%）

——二审：25 名法官中有 2 名为妇女（8%）

* 内地联邦司法人员：

——初审：53 名法官中有 3 名为妇女（5.6%）

——二审：50 名法官中有 5 名为妇女（10%）

* 布宜诺斯艾利斯省治安法院：

——一人治安法庭：348 名法官中有 98 名是妇女（28%）

——合议庭：274 名法官中有 54 名是妇女（19.7%）

(c) 参加工会情况

妇女同男子一样具有加入和在工会工作的权利。然而，即便妇女在工会成员中所占比例很大，却很少有人担任重要行政职务。唯一的例外是教师协会，其秘书长是一位妇女。

参加政治党派情况

尽管在大多数政治党派中，妇女所占席位同男子相当，但妇女担任政党管理行政职务的比例同男子相比却较低。

妇女的非政府组织

近年来，在本国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的各个领域，都建立了大量的此类机构。

在本国不同地区召开了六次全国会议。最后一次是 1991 年 8 月在马德普拉塔召开的，与会妇女达六千多人。

1990 年 11 月，在圣伯那多召开了第五届拉美和加勒比妇女大会，来自北美、欧洲和亚洲的妇女以及来自拉美和加勒比的 2,500 名妇女参加了大会。

第七次全国妇女大会（1992 年 10 月）

第八次全国妇女大会（1993 年 6 月）

1992 年 1 月/1993 年 8 月取得的进展

——成立全国妇女事务理事会（第 1.426/92 号法令）。

——成立总统顾问班子（第 84/93 号法令）。

——这些机构推动制订 24.012 份额法（第 379/93）及其实施条例。

* 有效地监督在全国执行议员候选人名单中份额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情况。在未实施该法的各省中提供保护措施。

* 监督和提供咨询，以便在各省制订为参加选举职务的妇女规定份额的法律，同在全国范围内规定的一样。在今年 10 月举行的全国议员换届选举中，根据份额法要选出参加国民议会的 28 到 38 名女众议员。

* 推动举行一次各政党女议员的讨论会，以便协调有利于社会各阶层妇女的准则。

——向社会作宣传和提高其认识

* 编写和散发有编份额法的 40000 份材料。

* 促进在各省妇女界成立多党派机构。

*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创立妇女参加社会及组织活动的积极形象。

——培养妇女领导人方案（全国公共管理研究所和全国妇女事务理事会）。

* 第一次研讨会：政治与社会交流（1992 年 8 月-9 月）。

* 妇女领导人培训日“竞选运动中的交流与政治推销术”，面向全国议员、省议员和市议员的女候选人（1993 年 7 月）。

* 妇女与谈判研讨会：“积极解决冲突的新谈判方法”（1993 年 3 月）。

——培养妇女政治领导人培训班。由美国民主党的阿尼塔·佩雷斯·弗格森教授协调（1993 年 7 月）。

第 8 条

〔参与国际组织工作〕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没有法律条款阻止妇女在国际上代表政府或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然而，她们的参与是非常有限的。

1991 年外事机构中有六名女大使，三名是职业外交家，三名是由政府任命的官员。

这一问题同妇女参与政治和公众事务这一更为广泛的问题有关。

1992 年 1 月到 1993 年 8 月取得的进展

1993 年外交部门共有八个女大使：三个职业外交官，五个政府任命的政府官员。

第 9 条

〔国籍〕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关于国籍问题，阿根廷立法没有任何基于性别的区别对待规定。

与外国人结婚或丈夫改变国籍，配偶的国籍也随之改变。

在阿根廷，国籍是根据出生地原则来决定的。无论父母的国籍如何，在阿根廷领土出生人便获得阿根廷国籍。

第 10 条

〔教育〕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h)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a) 和 (b) 早自上个世纪，阿根廷在男女受教育特别是受初级教育机会均等方面在拉美国家中就十分突出。

自六十年代起，妇女便开始大量接受中级教育，从七十年代起，也开始进入大学学习。

可以这么说，妇女接受各级教育的机会不仅没有受到限制，而且略高于男子。然而，在社会部门中却存在着显著的差别。

学前和初级教育

1884 年的第 1420 号法令规定男子和妇女可以接受义务、免费和非专业教育。一项“阿根廷妇女受教育情况”的研究，按年龄组、性别和地区，分析了各级教育情况，提供了以下数据：95% 的六岁以上人口接受初级教育。在中级教育中，12 岁及其以上人口的就学率为 33%。在高等教育中，17 岁及其以上人口的就学率只有 8%。

在农村地区，1980 年的文盲率中，男子为 14.2%，妇女为 15.1%，而在城市，该比率分别为 3.6% 和 4.5%。

此外，农村人口中仅有 10% 的人达到中级教育水平，1.5% 达到高级教育水平。

1970 年至 1986 年，女生和男生的比率约在 50% 左右。

中等或中级教育

在阿根廷，这一级的教育不是义务制的。在中级教育中，妇女的参与率发生了结构性变化。1940 年至 1955 年末，女生的数量有了极大增加，达 51.6%。

这一比例持续至 1986 年，其间只有很小变化。

在科目选择中，基本学士学位课程包括教师培训，是妇女就学数量最大的科目。1970 年，女生占 58.9%，1983 年以后下降到 50.8%。

商业专业的女生比例由 1970 年的 35.2% 上升至 1986 年的 37.2%。

技术专业的女生比例增加更大：从 1970 年的 1% 上升到 1986 年的 8.6%。

农牧业、工业、美术及其他专业的女生比例不大。

高等教育

目前，妇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同男子一样，四十年代，妇女所占比例为 13%。到 1986 年，妇女所占比例为 46%。

至于对课程的选择，大多数学生选择传统的妇女职业课程。约 80% 的女生学习教育、人文学科、哲学和文学。建筑、法律和医学专业的女生比例约为 50%。

在所谓的男性学科，比如工程和农业科学中，妇女所占比例分别为 9% 和 21.17% (?)。

在非大学高等教育中，1986 年妇女的就学人数占总数的 78%。她们学习的课程是所喜欢的教学专业。

(c) 消除教育中对男女角色的定型观念。学校课本仍然提及男子和妇女的传统角色。

(d) 一个重大的进步是教育部、妇女公共政策协调理事会和机构间合作公共管理研究所签署了一项协议，以在教育系统履行阿根廷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签署国所承担的义务。

(e) 和 (f) 妇女同男子一样拥有接受成人再教育或实用扫盲方案的机会。因此，她们拥有机会完成过去因各种原因而中断的学业。

(g) 通过男女生共同的活动确保女生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加运动和体育。这一平等只适于教育领域。

(h) 在教育中，没有有关计划生育的课程。有必要让一些 13 岁以上的学生学习性教育课程，培养将来作为公民和父母的责任感。需要讨论预防的标准，堕胎的性质，防止疾病，特别是防止艾滋病的方法。

需要考虑改变妇女培训的方向

在妇女职业培训中,应当注意教育是进入就业市场的通道。目标应是在获得工作上实现“机会均等”。

从小学最后一年起,为青年人创办职业指导机构。

培训应当包括同新技术有关的新内容。

有必要开展活动以改变思想态度,向妇女提供有关就业市场新情况和获得各种职业和专门职业可能性的信息。

在教育部和妇女组织的参与下,实施使妇女工作选择多样化的行动方案。这一工作应考虑到各种教育程度的人。

对教育界人士、青年人及其家庭的思想态度加以影响,以改变目前的格局。

198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为各大学的毕业生开设了一门多学科研究生课程,即在该大学的心理学系开设“有关妇女问题的专门研究课程”。这是学术领域对社会上不断增长地要求通过研究、培训方案和社会行动,来描述、解释和改变妇女状况作出的反应。

1992年1月/1993年8月取得的进展

自1991年起就在文化与教育部范围内实施全国促进妇女教育机会平等方案(PRIOM)。

该方案是我国对由于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而对联合国承担的义务首次作出的正式回答,并得到阿根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帮助。

它的主要目标是促使进行深刻的教育改革以:

- * 确保在教师的研究方案和培训中表达出妇女不论是过去或现在对社会各方面的贡献的真实完全的形象。

- * 向妇女和男子提供发挥其兴趣、能力和愿望的同等可能性和机会。
- * 鼓励培养男女间平等、团结和相互尊重的关系。

全国促进妇女教育机会平等方案在 1992/93 年间采取了如下一些行动：

——同 18 个省签订了发展该方案的协定。

——把男女机会均等原则纳入 1993 年批准的一般教育法中。

——举办了三个国际活动：

- * 联邦教育讲坛：“妇女机会均等战略”，1992 年 4 月有各国教育部代表和 13 位拉丁美洲及欧洲的专家参加。
- * 研讨会：“交流手段中妇女的形象及参加”，得到联合国支助，1992 年 7 月。
- * 国际研讨会：“妇女机会均等：对拉丁美洲教育的挑战”，1993 年 6 月。有拉丁美洲各国教育部和妇女问题办事处的代表及北欧与美国的专家参加。
- 制订并实施具有无歧视妇女内容的新课程大纲：
- * 初级社会科学课程。
- * 培训教师和职业指导人。
- * 编制有关妇女机会均等的教材和宣传材料。

——成立由知名人士、传播媒介、电影、新闻界、消费者组织和妇女组织、大学和广告业组成的有关妇女与传播媒介的常设咨询委员会。

——第一次全国教育界提高认识宣传运动：“如果我们在平等中成长，条条道路都属于我们”，1992 年 10 月。

——更新由非政府组织实行的非正规教育方案、特别是面向妇女的方案（与全国妇女事务理事会协同进行）。

第 11 条

〔劳工法〕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 (d)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 (f) 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参照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阿根廷共和国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的以下公约：3；4；41；45；100；111；156。这些公约的条款几乎已全部纳入我国劳工立法。

1. 宪法指导原则

(a) 正如宪法所规定的那样，阿根廷法律以所有居民人人平等的原则为基础，承认所有就业劳动者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不论其性别如何。

——国家的全体居民，按照关于适用宪法的法律，享有下列权利，即“……工作和从事任何合法职业”（第 14 条）

——各种形式的工作均受法律保护，其中包括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第 14 条之二）

——执行上述各条款的法律不得修正这些条款所承认的各项原则、权利和保证（第 28 条）。

(b)，(c) 和 (d)： 私有部门：经 1976 年第 21.297 号法令修正的就业合同法（1974 年）。

本法令各项条款的规定反映了旨在加强我国男女工人平等以及反歧视行动方针的立法，特别是载有关于妇女工作的一系列具体标准的第七编第 17 和 18 条。

该法令规定了工人的权利和义务，但不涉及国家、省和市公职部门的雇员、家佣和农村劳动者，他们受各自的法规管理。

就业合同主要受该项法令规定的管理。根据其第 1 条规定的先后次序，就业合同由职业法和法规，集体协议或具有此种效力的裁决、当事各方的意愿、惯例和习惯管理。

禁止基于性别、种族、国籍、宗教、政治观点、工会会籍或年龄原因的对工人的任何形式的歧视（第 17 条）。

妇女具有签订任何类型合同的充分资格。已婚妇女可在未获其丈夫允许的情况下签订合同。

法令规定“从事同等价值工作的男女工人的报酬不应有任何区别。任何与之相悖的规定均无效”（第 172 条）。

集体合同不能偏离关于劳工权利和义务的宪法或法律的规定，但只要不侵犯公共利益，可以作些具体改进。

“在同样的情况下，雇主对所有工人应一视同仁。如出现基于性别、宗教或种族的任意歧视，则视为存在有不平等待遇问题，但如待遇不同反映共同利益原则时则不然，例如某工人的效率较高，勤勤恳恳和兢兢业业，对其待遇就可能不同”（第 81 条）。

(e) 私营和公营部门的女工可领取因年老、残疾或其他原因而丧失工作能力情况下发放的养恤金。她们可以根据工龄长短，享受带薪年假。这些规定在正规就业部门得到了证实，但是还有其他形式的妇女工作，不能享受这些权利。

(f) 为保护妇女，该法令第七编对就业妇女的合同自主权规定了限制。这些限制如下：

- 每天最多工作 8 小时，或每周工作 48 小时。
- 禁止夜间工作（从晚上 10 点至第二天早上 6 点），但以下两种情况例外：妇女更适合从事的非工业性工作以及晚间公共娱乐场所的服务。
- 在非连续工作时间表（上下午）情况下，中午休息两小时。
- 禁止为了不违反工作时限而让在企业本部或其他厂房工作的妇女把工作带回家去干。
- 禁止雇用妇女从事艰巨、危险或有害健康的工作。

2.

(a) 不允许基于性别或婚姻状况的任何形式的歧视，即便在受雇期间，婚姻状况发生了变化。

禁止由于结婚而解雇妇女，如果法律推论成立，必须支付解雇费。

女工在怀孕期间享有工作职位保障；女工一经出示表明其怀孕的医疗证明形式的正式通知即可获得这一权利。

经推定，若解雇发生在分娩之前或后的七个半月期间其解雇便为因怀孕而解雇，但前提是该女工按要求将其怀孕的事实，必要时分娩的事实通知了雇主并将之正式记录在案。

如果因产假或怀孕而解雇，就业合同法第 182 条规定的赔偿即生效。

(b) 妇女每生一个孩子产前产后可休假 45 天，保留工职。

妇女在产前及产后休假期间所得收入与其工作时的收入相等。这笔收入由社会保障方案支付。

妇女在规定的产后假结束，如果系怀孕及/或分娩而引致病——须经医生证明——使妇女无法恢复正常工作，可继续休假。

每天有两次半小时的哺乳时间。这种待遇自分娩之日起延续一年，但由于健康原因经证明时间可以延长。

特殊假：法律规定特殊休假为就业妇女自愿休假处理两种格外重要的家庭事务：生小孩或未成年受抚养子女生病。

需符合以下条件，妇女方能享受特殊休假待遇：在就业合同有效期内并在阿根廷居住。也可以事后要求享受这种待遇，如果必须符合某些条件方能享受此种待遇，例如，须就业满一年。

特殊休假时间长短的选择由本人决定，最短六个月，最长一年。津贴为女工一般正常报酬的 25%，不得超过每工作一年的最低生活工资，即稍多于三个月的工资额。

(c) 雇主应提供孕妇产妇休息室和托儿所。提供此种设施将是政府拟定的条例的主题。这方面的合适的规章制度十分缺乏。

需要新的立法

在实际生活中，尚没有实现就业妇女的事实上的平等。

实现男女职工的完全平等需要制定新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明确规定男女平等，并规定相应的制裁手段。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对《就业合同法》进行修正。

在劳工部内成立专门机构，负责保证就业部门中的妇女不受歧视，接受有关控告，并有权力实行行政制裁或作为预防要求。

第 81 条要求情况的一致性。法院对此作了特定意义的解释。因此，对男子支付超过规定的最低限额的额外工资不构成违反平等原则。

1988 年全国最高法院的一个案例（关于报酬问题 Fernandez 诉 Sanatorio Guemes）表明向前迈进了一步，认为“就对工作评价和表现而言，至今仍坚持这类事情完全属于雇主权，雇员无法就其是否合理提出质疑，这种情况是不能接受的”。

一般来说，妇女所得工资低于从事同样的工作的男子。各种调查研究表明，在大布宜诺斯艾利斯及我国内地女工收入比男工低 30%-50%。

必须明确解决就业机会无歧视待遇问题：

——需要制定规章制度，禁止就业招聘方面的歧视：不论是在人员要求、竞争条件方面还是在录用考试方面。

——制定特殊照顾规定，向雇主提供各种便利，鼓励其雇佣女工。当实现了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标时，此类特殊照顾即停止实行。

应当采用性骚扰的概念，并对各种形式威逼、恐吓或虐待女工行为予以惩罚。

目前有关保护孕产妇的法律观念基于这样的想法：家庭责任完全由妇女独揽，应

当改变这种观念,将劳工组织第 156 号公约所规定的并经关于“负有家庭责任的工人的机会及待遇平等”的第 23.451 号法批准的标准纳入有关就业的法律规定中。第 23.451 号法规定父母双方对家庭保护负有同等的责任。对家庭内部的角色和责任进行重新分配,同时使男子和妇女为工作付出的代价相等(这些标准是在消除歧视公约之后制定的)。这意味着在以下方面进行影响所有工人的改革:

——父母双方可选择决定由谁休假照顾新生儿和生病的子女。

——对保育院、幼儿园和孕产妇休息室这一体系进行规定,使所有工人享有同等的使用权。

——制定有关头胎保护的综合性制度的立法。

一项关于立法的比较研究表明,大部分国家对作母亲的妇女给予保护。有必要对法律进行修改,确保作为母亲的那些妇女的绝对安全,规定至少直至产后七个月以内的由于怀孕而作出的解雇决定无效,不论婴儿是否死亡。应向产妇支付自生小孩直至重返工作岗位之日期间所应得的全部工资。

应取消关于怀孕须正式通知和登记才能享有保障权利的规定;实际上,在特殊情况下,如果有正当理由,可在解雇后一段合适的时间以内通知怀孕情况并进行登记。

若解雇,工资应支付直至婴儿出生满一年,但这并不影响对不公平解雇规定的赔偿。

取消第 180 条中关于妇女在规定的假期结束后不返回工作岗位便意味着辞职的默认推定。

公营部门

公营部门的女雇员属“公职部门基本条例”规定范围。这些规定包括涉及她们作为女雇员地位的所有法律权利和各种形式的保护,与男雇员没有任何区别。不论属于哪一类,都不参与确定工资或就业条件的集体合同。

第 993/91 号法令规定了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的全国行政管理专业制度,提议实行一种基于工作成绩、所受培训和选拔及判断生产率等客观办法的新的定级结构,作为确定公营部门人员工资和晋升的凭据。

鉴于公职部门中存在的男女事实上的不平等,该法令规定了有关对妇女的某些特殊照顾原则。第 5 条明确规定“公职部门代表应保证不歧视妇女”。

该法附件一第三编第四章第 35 条规定,公职人员秘书处行政官员遴选委员会拟任命的五名委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妇女。

公共行政部门妇女公众政策委员会的主席,或其代理,可起监视作用。

行政安排

劳工和社会保障部的全国就业理事会会有一个妇女事务部。该部得到国际劳工组织的技术援助,成立了若干个部门,分别负责就业和职业培训、研究和统计、劳资关系、环境与工作及机构关系。

不论是工会联合会还是单独的工会,都有负责妇女事务的部门:委员会、部或法定秘书处,视需要而定。

妇女的其他形式的工作

这些工作属于国家经济中所谓非正规部门。非正规部门的定义包括“脆弱性”这个词,因为这类部门的工人不能享有与正规部门工人一样的就业权利,而且一般来说享受不到适用于正规部门的那些法律保护。

家庭服务业

在这一领域中工作的妇女比例很高,而且人数不断增加,这是因为阿根廷经济长期停滞不前导致的就业危机造成的。因此,对这个问题须给予特别考虑。”

就业理事会(劳工部)的妇女事务部正在对非正规部门进行一项调查,并起草一

份提案,包括关于这些工人的活动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新的立法和规章制度框架。他们提供了下列数字:

据 1980 年人口普查,该部门有 595,000 人(占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的 6.4%)。从事家庭服务行业的主要是妇女(95%),占妇女就业总人数的 22%。据对 1990 年数字的估计,该部门的就业人数当时可能达 765,000 人,比 1980 年增长 28.6%。

1956 年的第 326 号法令对该领域的活动作出规定。这些规定不包括不定期从事工作的那些人:每日工作不足四小时或每周少于四天。

随着时代的变迁,工作形式已发生了重大的变化。1947 年,62%的妇女“不领退休金”;1970 年为 29.3%,1980 年为 20.9%。这个数字很有意义,因为家庭服务业中从事计时工的妇女越来越多。因此,许多合同仍然不在法律管辖范围之内,这种情况越来越严重,因为除此之外,在属于此种劳资关系的一些部门中符合法律规定的很少。

自 1990 年一月以来,家庭服务法庭成为全国就业理事会的一部分。

1990 年期间,向全国议会提交了两份关于居民家庭中家庭服务工作的法律草案(其中一份已获参议院部分批准),如获通过,自 1956 年生效的现行法令即废止。

非法就业 (“黑工”)

许多在小企业工作的妇女工资极低。她们不符合这类企业工作人员的条件,因此,她们没有退休金或其他社会福利。这类工作一般包括在自己家里做工,一般是计件工,不算在就业数字中。

非正规工作单位

越来越多的家庭小组和有组织的妇女协会从事以食品或生活必需品、服装、玩具等等为主的工作,她们不得不每天工作很长时间,收入勉强够维持最基本生存。

许多此类非正规工作单位见之于一些主管人为男性家庭户主的团体或小型家庭

企业，在这些地方，妇女是基本劳动力，但她们没有享受工资报酬、养老金、假期或任何社会福利的权利。

这种单位是作为增加家庭经济额外收入的家庭战略而发展起来的。一般来说，这些单位是靠妇女辛辛苦苦出力维持的。没有关于这些单位的准确统计数字，但是在所有最贫穷最困难的阶层，这种单位发展都很快。

微型生产企业

这类企业被认为是创造就业、实现家庭稳定的方式，对在正规经济部门无立足之地的妇女来说更是如此。

这是公众政策协调理事会、各省妇女事务部门以及外交部人权和妇女权利司所关心的事。

鼓励这种生产形式的人们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开发创造就业机会的项目，而不是制定补贴贫困阶层政策的项目。其目的是为了同时提高低收入、转移经济权力和改变性别角色的目标。

为此，必须做到：(a) 正式及非政府国际组织对生产进行投资，(b) 在进行有关市场需求和销路的调查后，发放偿还条件合理、数额适当的低息贷款，(c) 提供关于成本、行政管理、人员分配、生产水平、销售标准等方面的培训、技术和生产咨询，(d) 建立适当的管理结构和内部程序。

目前，通过人权和妇女权利司处理的一项优先任务是把劳动妇女的需求同为资助生产提供贷款的国际组织挂起钩来。这将推动利用妇女生产项目偿还外债方案的执行。这一方案的票面价值为五百万美元。这一方案是由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内政部和外交及宗教事务部共同实施的。

十一月将召开关于“妇女管理的生产单位的社会及经济效益”全国会议，由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资助。

拟讨论的有关该部门的提议

为了求得尊严和平等,工会应考虑到非正规部门的状况。其责任是保证所有工人不论男女,不论是否加入工会都得到法律保护。

对关于将非正规部门的工人组织起来并使之合法化的提议进行研究。

* 使非正规部门女工合法化的一些战略:

1. 确保让人们了解她们的存在:
 - (a) 根据当地惯例和习惯,把她们组织成为合作性单位和其他联合形式的单位;
 - (b) 宣传她们的存在;
2. 提出改善工作条件并提高工资的要求。
3. 对家庭女工,承认她们的工会组织、将她们纳入有报酬的享有相应福利和援助权利的工人范畴。
4. 通过对妇女进行下列培训,使她们参与发展活动:会计、管理、经销等。
5. 组织得到法律承认、贷款和培训及生产与市场需求对路的生产企业。

普查数据中的所谓“未参加经济活动”人口

属于这类的主要是操持家务的家庭主妇,家务劳动仍是妇女的主要工作。

我国社会文化的基础是劳动按性别分工,这意味着家务劳动几乎完全是妇女的任务。

在阿根廷,每天 8 百多万 14 岁以上的妇女在自己家里进行长时间的劳动:洗衣服、打扫卫生、熨衣服、做饭、买菜、寻找价格最便宜的地方、照顾子女和丈夫、帮助子女做作业或作丈夫的帮手、督促他们完成自己的任务、照顾家里的病人和老人,等等。每周天天如此,星期六和星期天也不例外。这些劳动相当于平均每天工作约 10

小时。但是，她们得不到报酬，她们的劳动没有标价，未列入国内生产总值 (PBI)。

这个主题至少提出两个问题：

妇女的家务劳动能够被取代吗？

对整个社会来说，她们的劳动所代表的货币价值是多少？

1983 年，与政府和国际劳工组织共同合作进行了一项研究工作，其结论是家务劳动的经济贡献是十分重要的，对社会的运行是至关重要、必不可少的。

家务劳动的价值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 28% 至 49%，这一估计数的大小视估计使用的家务劳动参与者和方法而定。

有了这些数字，便可以确定家庭生产和市场生产之间的关系。不论是哪种生产，都必须确定其随人口变量、生活标准和社会阶层变化而变动的情况。

当妇女从事有报酬的工作，成为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的一部分时，家务劳动便处于次要地位（尽管必须做）。实际上，有些妇女家里家外的工作都要干，这就是说，她们的工作日是双重的。

劳工组织在大布宜诺斯艾利斯进行了一项研究，对女工的双重工作日进行了分析。根据计算，她们每周在外面工作的时间为 35 小时至 45 小时，家务劳动时间大约为 50 小时，任何一个女工的工作日都相当于连续工作 13 小时。与妇女每周工作 90 小时相比，男人只工作 40.3 小时。

综上所述可以毫无偏见地得出这样的结论：如果我们在列为妇女的经济活动的工作中加上家务劳动，再加上妇女在非正规部门每天做的越来越多的工作，妇女在社会的生产活动加在一起则超过了男子的生产活动。

在退休问题上也存在着对女性的不平等待遇问题：老年妇女若没有在正规部门注册便不可能享受退休待遇。

在阿根廷，只有某些省（卡塔马卡、胡胡伊、圣地亚哥德尔埃斯特罗、密西昂奈斯、恩特雷里奥斯、圣路易斯）在当地立法中为家庭主妇规定了养恤金。

成立了一个家庭主妇联合会,向其会员提供医疗服务,在全国各地有 30 个分会,共有 80,000 多名会员。该联合会正在争取得到法律承认并提交了一项议案,打算为家庭主妇发工资、使家庭主妇享有领取退休金的权利并享有其社会保障。

家庭主妇应要求得到的权利

家庭生产应当包括在国民生产指标内。

将家庭生产活动列入统计范围是经济和社会的需要。

应将家庭主妇列入参加经济活动人口。

必须确定社会保险缴款,必须为在家庭之外工作的人争得养恤金。

作为一种暂时解决方法,并在或可被认为是特殊照顾的情况下,妇女应开始享受与其他同龄工人一样的领取养恤金的权利。

作为建立家庭主妇养恤金基金的第一步,必须研究应急基金问题。

从长远角度来看,另一个要求就是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劳动。

1992 年 1 月/1993 年 8 月取得的进展

——20.013 号就业法。它的第 26 条废除了禁止妇女在晚上 8 时到早上 6 时间干活的劳工合同法。它废除了劳工组织的第 4 号和 41 号公约。

——1993 年 5 月,全国妇女事务理事会和国家劳工和社会保障部签订了共同制订妇女就业机会均等协定,该协定提出通过机构间合作,在国家就业政策范围内,履行阿根廷国家在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承担的义务(第 23.179 号国家法)。

该协定谋求在劳工领域内消除基于性别的一切歧视,促进妇女在尊严与平等的条件下进入劳动力市场,主张机会和待遇平等。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正在开展一系列行动,旨在就劳工主题的各个方面提出妇女机会均等的条件。

这方面的具体目标如下：

- * 制定新的准则性内容，不仅注重通过劳动立法实现形式上的男女平等，而且通过制定积极行动措施获得实质上的平等。
- * 编制面向工人和企业主的宣传和培训材料，其内容旨在消除对女工的歧视性态度和做法。
- * 提高政府及非政府人员以给与男女同等就业机会方面的认识和加以培训。
- * 设法提供使妇女就业多样化和提高妇女工作能力的职业培训。
- * 与其他机构合作，实行旨在评价有关妇女就业的南区共同市场一体化的影响的方案和具体行动，制订具体政策的判断和拟订。
- * 制订与家庭女工有关的具体政策。这一部门的特别易受伤害，使将制订一项为这些女工建立新的社会保障制度成为必要。
- * 实施促进妇女就业的措施，保证在临时的工作方案以及其他旨在创建新的工作岗位的其他政策中实行份额制。
- * 制订旨在改变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境况的数量和质量统计方法。

——在促进妇女就业的前提下，同劳工和社会保障部一道，在强化劳工方案中为妇女安排了至少 20% 的工作岗位。

强化劳工方案是由全国就业基金资助并与各市商定的临时性就业方案，这些市为其发展提供基础设施和必要的设备。

在这一协议中正在开展加强妇女领域和各省劳工领域间的联系和培训管理这些方案的政府人员。

考虑到有关普通公共工程的妇女项目的革新性质，正在建立一个项目库，作为提供新思想和建议的信息来源。

——同机构间合作社会行动秘书处达成协议，把妇女主题纳入联邦团结方案的行动方针之内：生产中心；社区综合发展；菜园、农场和小田庄；生产性微型企业和

机构建设。在全国妇女事务理事会内成立一个在其主管范围内开展行动的执行组。

通过接受和评价妇女团体提出的贷款要求项目,着手实施这方面的合作活动。预计从本年9月份起将发放贷款。

同样,在这种机构间合作的同样范围内,已着手制订一条旨在建立或恢复照顾头胎婴儿的服务(社区微型企业)的具体贷款方针。

——成立一个荣誉性质的女企业主及专业人员常设咨询委员会以便就劳工、生产和经济发展等方面对全国妇女事务理事会提供协助和咨询。

该委员会已制订了一项培养女企业家的试验性方案以便在今年内实施。

——全国妇女事务理事会及机构间合作全国合作行动研究所缔结协议以便通过业务项目和(或)方案促进在全国建立妇女合作社组织。为了实施该协议,成立了由这些组织的代表组成的协调组。

第 12 条

〔保健〕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据1980年和1981年的人口普查,我国女性人数略多于男性,占约50.49%。

不同年龄组的男女比例情况表明,年龄越大,女性比例越高。

因此,可以看到,从全国来看,妇女的预期寿命更长:1980年-1985年期间为73岁——比男子多七岁。数字之所以如此可能是由于妇女从医疗卫生的进步中得益

更多，而且与男子相比，妇女的行为方式更符合预防疾病的要求。

全国各地数字不尽相同。为了指出极端情况并突出不同阶层妇女可能存在的差别，可以说1980年预期寿命最长的是联邦首都，妇女75.8岁，男子65.5岁。而胡胡伊省的数字分别为66.5岁和61.5岁。应当指出，这些数字所表明的不同社会环境的男女预期寿命存在着明显的地区差别。对妇女来说，生活质量普遍不高导致预期寿命减少9.3岁，男子减少7岁。这意味着社会——经济状况下降对男女的影响不同，妇女由于贫困负担的加重受到的打击更严重。

这些地区差别表明了对当地居民健康有决定性影响的不同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条件。但是，如果这对女性格外重要，这是因为妇女“在文化上受到社会对于男子各种规定的限制，说到底妇女受不利的结构状况所影响”（INAP，1991年3月）。

就健康而言，从妇女的生育功能角度来说，她们代表一种特殊情况，这在有关生育年龄的资料中表现得很明显。另外，社会的性别角色分工和妇女所处的社会——文化、劳动和法律环境影响其健康及参加保健系统的机会。

所谓的“妊娠、分娩和产后并发症”是妇女病的主要病因，是造成15岁至49岁的妇女死亡的五个主要原因之一（国家统计与普查所）。

近几十年来，阿根廷的产孕妇死亡率不断下降（1980年-1985年期间，每10,000例活产中有6.8例死亡），但是15岁以下及30岁以上的孕产妇死亡率相对较高，这就是说，少女和大龄孕产妇危险性较大。但是，对一个生育率低的国家来说，妇女怀孕期间或产后42天内发生机能障碍的数字之高却超出正常。

孕产妇死亡最常见的原因是堕胎、大出血（死亡多与此有关）和毒血病。在这方面主要问题是最经常出现的堕胎（1980年至1985年期间每100,000例活产中，有27.1例堕胎）、少女怀孕并发症和孕产期缺乏护理等。据统计，前来分娩的25%至30%的产妇没有进行过产前检查。1985年对大布宜诺斯艾利斯市穷人住区进行的调查表明，贫困环境中的妇女对产前检查极不重视。

根据卫生组织的资料对与上述问题有关的趋势分析还表明不同年龄组和不同阶层有不同的行为方式。可以看出,1970年-1987年期间,20岁以下的低龄孕产妇率上升,1970年为12.3%,1987年为13.8%。

相反,45岁以上的孕产妇率下降,从1970年的1.2%下降到1987年的0.3%。关于少女孕产数字,大多数省份都超过了全国平均数字13.8%。只有两个区的数字很低(联邦首都为5.7%,火地岛为8.6%)。另外有两个区接近全国平均数,其他区都高于全国平均数,例如查科18.5%,丘布特18.9%,密西昂奈斯18.13%,内乌肯18.9%,里奥内格罗18.3%。

这些数字给人们敲起警钟:早育是文化条件差的经济、社会落后地区的特点,一般为贫穷家庭的女孩。一般这类孕产妇的母子健康问题最严重。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通常是传统上有关性问题的禁忌、学校缺乏性教育、缺乏关于计划生育措施的政策、不了解这个问题对一切未成年母亲的身心健康的严重危害,不过对贫穷阶层的影响更大。在这方面,联合国指出,早育意味着使该年轻妇女余生陷入一种依赖和困难的恶性循环之中。

婴儿死亡率从1976年的44%下降到1980年的32.8%和1988年的24.5%。

——一岁以内主要致死原因(疾病或围产期感染、先天畸形、呼吸道感染、肠道疾病和败血症)对男女婴儿的影响一样。

——一至四岁儿童的生命危险(意外事故和急性肺炎或肠道病)与营养不良有关,这是疾病和死亡的重要原因。1982年和1983年官方进行的局部调查表明,营养不良的人数相当可观,大部分属严重营养不良。但应指出,在这一群体中,由于1981年统计资料所表明的营养不良而造成的婴儿死亡中,女婴死亡率略高于男婴。其原因可能是由于在全国许多地方依然坚持那种建立在文化传统基础上的分配食品方式,这种方式有利于男子,不利于女子。

——5至14岁儿童的患病和死亡率没有性别上的差异,但是从青春期以后,随

着性别特征的形成和生老病死自然规律的开始,健康问题开始变得突出,后边将谈及此情况。

因此,妇女由于寿命较长,占老人中的比例较高,这就使得她们的各种慢性病、高血压、风湿病及感官功能退化等问题更为突出。

没有不同年龄组数据的 1980 年调查表明,女性患病大多属精神失调,特别是诸如“焦虑”和“紧张”等综合症。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妇女公众政策协调委员会与卫生部签订了一项协议,与参加卫生部实施的保护儿童与母亲的计划有关。

全国各地都有必要鼓励建立计划生育中心,包括家庭教育(婚姻问题、不育症、孕产、分娩等);计划生育知识;关于通过性行为传染的疾病和艾滋病的咨询。

- * 必须使妇女组织参与涉及计划并实施性和生育卫生运动,特别是艾滋病宣传运动的决策的政府部门。

在这方面,妇女公众政策协调委员会制定了两个项目,旨在从国际组织获得技术和资金援助及基本设备。

——“未成年妇女和未成年母亲”项目

目标:制定一项预防和保护未成年母亲的全国性计划。对保护无家可归的未成年母亲的可供选择的几种提议进行研究。

该计划准备开展下列活动:

——与受权执行有关该问题的公众政策的机构进行配合。

——以正式和非正式的方式开展关于该年龄组和特定生育权利的宣传教育活动。

- 开展以改变社会对该问题的消极看法和消除社会偏见为主旨的宣传运动。
- 召开主管这一领域的全国、省级、公共及私营机构会议。
- 鼓励在医疗保健机构开设专门面向少女的宣传和医疗部门。
- 建立数据库，搜集有关这个问题的各种资料及国家和国际一级的计划。
- 成立一个专门委员会，对保护无家可归未成年母亲的各项提议（庇护所、替代住所或家庭、小住所、物质和道义支助中心等等）进行研究。
- 实施面向这类母亲的职业培训和创收方案。

2. “母亲与艾滋病”项目

由于这种疾病在妇女身上表现出的复杂性，特别是在生育方面（围产期传染），最好先由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的筹备工作，然后再详细编写各种类型的宣传活动的建议和材料。

为此，提议在协调委员会下面成立一个妇女与艾滋病问题常设委员会。

目标：妇女组织应对预防艾滋病公众政策的制定进行研究、宣传和积极干预，强调这种病如何对妇女具有特别影响和形成妇女对性问题的看法、态度及行为的各种复杂因素，以便将信息有效地传达给公众。

需要采取的行动：

成立一个由学科间和多学科性小组组成的咨询中心，开展下列活动：

- 进行骨干培训，以广泛开展教育和培训活动。
- 向患者、亲属或艾滋病患者团体负责人提供咨询。建立保密的匿名电话咨询服务。
- 培训社会宣传员形成并动员公众舆论，特别是培训左右着同龄人看法的年轻妇女和少女。
- 参与有关性和生育问题特别是有关艾滋病的卫生宣传运动，散发宣传运动

材料。

- 同教育当局达成协议，以便将该主题纳入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教育。
- 在全国各地建立妇女事务部门和有关组织网络。
- 建立数据库，搜集数据和材料，以使有关该问题的资料不断得到更新。

1992 年 1 月/1993 年 8 月取得的进展

在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的支持下，1992 年在卫生与社会行动部下成立了妇婴方案。全国妇女事务理事会将在有关如下主题方面同该方案合作：母婴死亡率、父亲负责、预防早孕和对头胎婴儿的照顾。将提供技术援助和参加在各省进行的试验性预防工作。

全国妇女事务理事会推动和发展用于对妇女卫生政策的监督和评价的信息和调查活动。它的目标是编写和散发有关不同题目的出版资料。在这方面 1992 年进行了：

- 调查“妇女对预防艾滋病的态度”。编写了一份供散发的这个题目小册子。
- 出版和散发一本有关预防霍乱的手册：“霍乱：共同的斗争”。
- 在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参加下，举办了第一批“怀孕和少年母亲”日。其结果将发表在一份小册子“怀孕和少年母亲”上并加以散发。
- 出版一份手册：“妇女健康：推迟了的权利”。
- 出版一份关于：“妇女、发展和环境”的手册。

第 13 条

〔津贴、社会和经济事项〕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a) 家庭津贴是为了在户主由于新的或额外的家庭负担而责任加重时,作为对其收入的补充。主要津贴的发放对象是孩子和配偶。

在阿根廷,受益者一般是男子。妇女只有在丈夫老弱病残的情况下才能领取丈夫的津贴。子女的津贴一般由丈夫领取,除离婚情况下妻子明确要求采取其他方法外。

(b) 妇女可以在与男子同样的条件下获得各种形式的金融贷款,尽管家庭企业名义上的负责人一般来说是男人。最近我国一直在促进贷款,以通过各种联合机制,包括生产合作社,成立妇女兴办的生产企业或小型企业。

(c) 在娱乐、文化和体育方面不存在对妇女的歧视。但是,妇女由于杂务缠身,一般来说闲暇时间没有男子多,如果在外面还有工作,闲暇时间就更少了。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b) 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c) 从社会保障方面直接受益;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

术熟练程度；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全国 14% 的人口生活在农村地区。这个百分比相当于 450 多万人，其中一半为妇女。

在过去的十年中，尽管处于总危机状态，但农业（耕作和畜牧）是经济中最有活力的领域之一。但是，南美大草原地区和其他所谓“地区性经济”之间在农业发展方面存在很大差距，后者因其产品售价低，一般来说处于不稳定的状况。在西北和东北地区，一半以上的农业活动是由贫穷的农民家庭完成的。这些地区正是人口最集中的地方。西方地区达不到温饱水平的农村家庭有 60.4%，东北地区有 57.9%。

在这种情况下，妇女在农业领域的作用格外突出。有关农村妇女参与情况的可靠数据很少，也缺乏有系统的研究。不过仍可根据农村发展方案对妇女的状况作一介绍。

妇女多从事小自耕农或小型牧场农业生产生活。和其他拉美国家一样，在农-工联合体从事有工资收入的工作的妇女不多，不论是临时工还是固定工。

在作为生产和消费单位的小自耕农中，妇女起着主要的作用，她们的责任范围很广，从家务劳动菜园、农舍的照料到与丈夫一道从事田间劳动或作有报酬的季节工。妇女还常常通过制作手工艺品、做小生意等来补充家庭收入。但是，近年来，由于男

子为找工作暂时或长期移居国外，妇女不得不承担起维持农场经营的责任。

农业劳动的这种“女性化”意味着妇女一天劳动时间增加一、二倍，对生产率产生不利影响，由于生活质量差、自然资源枯竭，造成儿童及整个家庭的健康、营养和养育状况恶化。

尽管妇女在农民家庭生存战略中起到了中心作用，但是她们在经济方面所起的作用并没有得到承认。她们也享受不到相应的社会福利，而且她们的工作至今在统计数据 and 普查中仍没有记录。

妇女的主要问题有：在社会-文化和经济方面处于严重被排挤的地位；流向城市去寻找工作；工作得不到报酬，得不到社会的重视，只能有限地参与社区团体和组织的活动。农村妇女文盲率高达 15%。由于缺乏医疗、计划生育和性教育中心，农村妇女中已作母亲的人数大大超过城市（农村为 43%，城市为 19%）。在年轻妇女中未成年母亲和单身母亲问题上也呈类似趋势。

直到前不久，在促进农村发展的政策、计划和方案中没有对农村妇女给予专门考虑。

促使乡村妇女参加生产的新措施

全国农牧渔业副秘书长通过其农村发展部于 1987 年开始与其他政府组织（省农业秘书处、全国农业技术研究所、大学等）、非政府组织和小生产者联合执行了一项阿根廷东北部农村妇女备选发展战略。这项战略是由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资助的。

农村发展工作组中增设了一个专门研究农村妇女问题的部门。只要经济情况允许，该部门便与其他政府部门（卫生和社会保障部和外交和宗教事务部）一道参与制定政策的工作。

农村妇女工作方法包括三类行动：

——促进妇女获得方案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惠益（贷款、获得土地的机会、技术、

销售等等)。

——促进组织妇女参加那些有利于重新估价她们在生产中作用的活动，同时适当考虑其家庭责任。与妇女作为农村生产者有关的行动及反映妇女需求(卫生、教育、住房等)的活动。

——在参与的基础上，对妇女本人既作为妇女又作为农民及对与此部门问题有关的技术和行政人员进行培训。

目前正在执行下列方案：

——支助阿根廷北部女农民机构间网络。

——促进萨尔塔省 Cachi 的女农民参与项目（试办项目）。

——将女农民纳入为阿根廷东北部小农生产者提供贷款和技术援助方案。

为了帮助农民家庭，全国农业和畜牧技术研究所近年来成立了一个部门，负责有关小农场主的研究和进一步培训问题的计划和项目。全国一共实施了二十三个具体项目，其中许多是在合作社实施的。有些项目，如圣地亚哥德尔埃斯特罗、圣胡安和门多萨的项目，正在开展专门为女农民制定的活动。

1991 年 9 月，外交和宗教事务部人权及妇女权利司与国防部边境监视司之间签订了一项协议，根据这项协议，这些部门将负责制定执行计划，协调计划的实施，以便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合作：

——鼓励建立一个政府及非政府机构固定网络，支助制定使边疆地区妇女受益的具体活动方案。

——鼓励查明和寻找解决边疆地区妇女问题的各种可供选择的方案。

——协调并支持寻找国内和国际资源以执行边疆地区妇女生产项目。

应当指出，已商定，经过评估的项目应当考虑到改善住房和食品；推广合作社制度；将妇女活动纳入南方市场及采用新技术。

1992 年 1 月/1993 年 8 月取得的进展

农业秘书处的全国农牧业规划及农牧业发展指导机构制订了有关农村妇女的项目：

- 1) 与妇女发展基金合作的西北部项目。
- 2) 与妇女发展基金——农发基金——泛美开发银行合作的西北部项目。

总的工作方针是组织和参与性培训妇女，其目标是使她们参与农民组织的决策阶层。

西北部项目提出一份有关该地区妇女所做工作的报告书。初期筹资已结束，但项目还在继续实施中。粮农组织提供资助，以便制订该地区具有性别内容的农村发展政策与战略。已与卡塔马卡大学签订了一项协议，开办一个培训农村教师使之成为社会中坚力量的进修班。

在拉里奥哈和萨尔塔的农艺系的农业推广专业中参加学习的有妇女，在圣地亚哥-德尔埃斯特罗的医学系的农村疾病与健康专业中也是如此。已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出一个在各省推广经验的新项目。

已从国家艺术基金会得到支助以实施推广和传播措施。

在西北部项目中，实施了一个为小生产者提供信贷和技术支助的方案（由农发基金和泛美开发银行资助）。在同一项目中妇发基金还提供资助以便把妇女吸收进去——在农村（居民）一级进行方案的技术培训。为农村妇女团体和男女混合团体设立生产性项目（传统农作物和为妇女寻求新的取代作物），并为他们获得信贷和技术援助。省农业事物部参与执行方案。妇女组织直接从属于秘书处，但同其他参加者进行协调。农发基金也向方案提供资金。已组成 30 个妇女团体。

预计要把这种经验加以系统化。目前已掌握了分发手段（该省已共有 20 个团

体)。

在两个项目中已组成一个全国农民妇女网。领导各省团体的有一个技术人员。

在国家政府农牧业部门社会计划中包括三个部门：(a) 紧急措施；(b) 生产性项目和 (c) 秘书处的政治培训。

——全国妇女事务理事会和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之间达成协议。

第 15 条

〔法律面前平等〕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1. 1853 年通过的国家宪法确立了我国所有居民地位平等。

2. 1926 年的第 11.353 号法令和 1968 年的第 17.711 号法令就妇女的公民权利和充分法律行为能力作出了立法规定。

1948 年签署的《波哥大美洲公约》于 1957 年获得批准,该公约包括男女之间法律上平等的原则。

关于双亲权力的 1985 年第 23.264 号法令废除了对妇女行使双亲权加以限制的

规定,并规定在就未成年子女生活作出重要决定方面、在管理财产、合同谈判等方面,妇女与其丈夫具有平等地位。

1987 年的第 23.515 号法令废除了过去在共同选择婚后居所方面对妇女的限制。妻子可自愿选择是否使用夫姓。

在全国及各省一级,所有行政及司法诉讼对男女一视同仁。

3. 鉴于权利平等为公法的一项规定,任何私人文书或合同不得限制或取消该规定。

4. 妇女在所有领域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迁徙自由、居所选择、职业选择、财产管理、合同签订等。

评论

有必要在国家宪法的规定中明确承认男女权利平等。

通过适当立法承认配偶双方在理家方面拥有权利、责任和机会平等的婚姻伙伴关系原则。

对在婚姻伙伴关系中来源不清的财产管理制度(按目前规定,此类财产归丈夫)进行修改,使此类财产成为配偶双方的共同财产。

第 16 条

[婚姻及家庭权利]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a)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婚约的权利;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自从1985年，也就是《公约》获得批准的那年以来，阿根廷通过各种形式的立法，在家庭法方面立下了一个重要里程碑：1985年的第23.264号法令改革了有关亲权和确定父子关系的制度，1987年关于世俗婚姻的第23.515号法令改革了家庭制度，吸收了无条件离婚的概念。

1. (a) 自从第一部世俗婚姻法，即第2393号法通过以来，男女在缔结婚姻权利方面的平等得到了承认。其基础是国家宪法中规定的法律平等原则，该原则确立我国所有居民地位平等。

(b) 第23.515号法第172条规定：“在主管当局面前男女双方本人表示完全和自由的同意对婚礼仪式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c) 该项新法律承认不论是在婚姻存续期间还是解除之后，配偶双方都享有平等的权利。

该法律改变了丈夫先前享有的决定婚后住所的资格。该法第200条规定：“配偶

双方经一致同意决定家庭居住地点”。

将夫姓加在妻子姓名上从强制性变为选择性。

接受无条件离婚的概念反映了社会上长期以来要求解决家庭法中普遍存在的由于无法获准离婚而造成的不正当情况。

法案的讨论和提交可追溯到上个世纪。只有一次，而且为期很短的一段时间内，这项权利在第 14.394/54 号法第 31 条中得到了承认，但 1956 年，当时的政府宣布暂停实行这项权利。

新法律保留了被称为“离婚标准”的方法，这种方法以对某些明文规定的行为形式的判断为基础，还保留了解除婚姻关系分居形式。但该法还载有协议离婚的规定，该规定较接近于更为现代的关于“补救性离婚”原则的立法。

婚姻解除后，男女双方在赡养费、继承和亲权方面享有同样的权利和责任。

在赋予监护权方面取消了过错概念。在未成年子女的监护问题上，除了严重情况外，监护权一般给母亲。超过这个年龄的子女的监护权，如果没有达成协议，将由法官根据父母双方的适宜性和子女在监护权决定方面的利益而作出决定。

家庭住所将判给子女与其共同生活的一方。

享受赡养费权利

对过去的立法进行了一项重大改进。尽管过错概念没有完全消除，但是，一情况与另一情况之间的差别大大减小了。

被宣布无辜的一方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维持其离婚前生活水准的权利得以了承认。

在为确定赡养费而考虑配偶双方生活来源时，法官应考虑到：

——双方的年龄和健康状况；

——监护子女的一方在照料和教育子女方面的奉献；

——被赡养一方的工作能力和就业可能性，解除婚姻后配偶各方的世袭财产和需要。

在所有情况下，无论是否宣布一方有过错，如果配偶中有一方其本人生活来源不足，或不大可能期望得到足够的生活来源，该方将享有一项权利，根据这项权利，另一方如果具备财力应为其提供生存手段。确定数量和需要的程序将按前述确定赡养费的程序进行。

该法律规定具有重要意义，因为有了这项规定便可以对双方协议离婚时经常出现的不公正情况进行纠正。这种类型的离婚在阿根廷是最为普遍的，不受过错的影响。所以，在严重遵循法律所要求的程序的情况下，改革使赡养费权利方法得以延伸。实际上，这种规定使许多不然会处于十分贫困状态下的妇女受益。

制定新立法和规定的必要性

立法中有必要包括明确载有夫妻共享原则的规定，根据这项规定，在婚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享有平等的权利、义务和机会。将此原则纳入民法典将能更有效地控制对妇女的直接及间接形式的歧视问题。

有必要制定一项有关赡养费权利并确保按其行事的新法律。这是由家庭关系而产生的一项权利。但是，在许多情况下，在保证享有这项权利方面遇到种种困难。在90%的离婚案中，子女归母亲抚养。对离异的母亲来说，没有赡养费可能成为一种真正的惩罚和困难。

除了制定有关这方面，即有关所说的具体问题的新的基本法外，应对各省的诉讼程序规则进行修订，使对拖欠赡养费的控诉得到迅速、有效的处理。

我国议会已部分批准了一项初步法案，建议对《刑法典》第179条进行修改，对拖欠赡养费行为判处三至六年徒刑，这是旨在防止以隐瞒或转移财产等欺骗方式逃避支付赡养费的主要措施之一。

* 通过明确的法律对消除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是至关重要的。

现有各种意在为这个问题提供妥善解决方案的初步法案。其中有一项提议成立一个处理及防止家庭暴力联邦研究所。该机构实行分散管理，总部设在联邦首都，其主要职能是有关家庭暴力的预防、计划和处理。有人提议在1万人以上的城镇建立处理和预防家庭暴力中心。

另一项初步法案涉及促进有关家庭暴力的预防方案和援助方案。第三项法案提议建立临时避难所，为妇女提供援助、保护、防卫和鼓励。

目前在各省一级，许多妇女事务理事会将旨在预防和处理对妇女进行身心虐待问题的活动方案作为主要活动方案之一。

(d) 1985年的第23.264号法律对《民法典》中规定的亲权和确定父子关系的方法进行了改革。这是对被剥夺对未成年子女行使亲权的妇女的普遍要求作出的反应。

改革前，尽管父母双方对未成年子女均享有亲权，但该权力由父亲行使。只有在因司法判决、父亲死亡或无能力而无法行使时，才由母亲行使。

如宪法所规定，该项新立法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子女的利益。

提出的修正案中最重要的是有以下几点：

父母共同行使对婚生子女的亲权，只要没有分居、离婚或婚姻未被宣布无效。

这项修正案解决了被剥夺了对其子女生活中的重要行动作出决定的权利和参与财产管理、合同缔结等可能性的妇女的不平等地位问题。

确立了配偶双方对子女生活中重大行动方面通过交换意见达成协议而进行合作的原则。

在下列情况中需征得父母双方明确同意：

(1) 对子女婚姻的应允。

(2) 子女教育。

- (3) 允许子女参加宗教团体、军队或治安保卫部门。
- (4) 允许子女离开本国。
- (5) 解除子女亲权限制。
- (6) 在司法授权下，处理双方控制的子女的不动产、权利和可注册动产。
- (7) 对子女的财产行使管理行为时，除非父母一方将管理权委托另一方行使。

对与子女的日常生活和教育及健康有关的行为，该法规定父母一方采取的行动被认为已经另一方同意。

如果父母一方的行为有害于子女，或在被视为很重要的一项行为上不一致，在可听取子女意见的简短诉讼过程中，法庭应进行干预，就怎样作最适合子女的利益作出决定。

在事实分居或离婚或婚姻无效的情况下，由享有法律监护权的父亲或母亲行使亲权，但不损害另一方充分接触子女及监督其教育情况的权利。

在上述七种情况下，亦须父母双方明确同意。

法律规定婚生及非婚生子女地位平等。法律承认由大量事实结合而决定的社会现实，这主要是由于阿根廷法律中没有离婚无限制的规定而造成的。

在每一例非婚生子女案件中，只要适合所有为行使亲权而确立的原则均严格适用于非婚生子女。

关于私生子父子关系确定的指导方针也承认为其父则负其责的原则和生物学事实的原则。

这些指导方针对贫穷阶层的未婚母亲尤其有益。当未成年人以生父不明注册时，民事注册部门应通知保护未成年人办公室。应找到其父，以便努力得到其对子女的承认。如果不承认，可进行相应的确认私生子生父的法律程序，如果这是生母的明确意愿。

一对男女非婚同居正值受孕期间将被视为确定父子关系的重要证据。

还可利用生物化验的办法，这种办法的准确率在 90% 以上。事实证明这种办法是成功的，曾用这种办法为前军事独裁时期在囚禁或在监狱出生的孩子确定了父子关系。

(e) 男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尽管缺乏全面的计划生育制度意味着文化层次低的阶层得不到足够的指导和咨询，以使他们能够自由地决定子女数量和生育间隔。障碍：根据法律自愿终止妊娠是受惩罚的。

(f) 在子女的监护、照顾、保护和收养方面，妇女与男子享有同等的权利。

(g) 在工作和职业方面，配偶作为丈夫和妻子享有同样的个人权利。

(h) 第 17.177 号法律规定了家庭财产处理方面的具体要求。

为管理和处理构成婚姻伙伴关系的财产而通过的法律体系采取了一种财产分开、婚后共有财产分享的办法，从而使配偶双方的平等和独立得以兼顾，如果婚姻解除，配偶双方均可分到一份对方婚后所得财产及他们工作所得财产。

婚姻伙伴关系包括原始财产，即婚前或婚后通过遗产继承馈赠、遗赠所获财产，和后获财产，即配偶各方或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以遗产、馈赠或遗赠之外的任何其他名义所获财产。

婚姻伙伴关系自结婚之时开始，既不可提前亦不可推后。

就原始财产和后获财产而言，配偶双方均可在独立于对方的情况下对财产进行管理。

这项原则同样适用于财产的处理和变卖。因此，财产的所有权至关重要，应在财产获得时即加以明确。

该原则承认一项有利于核心家庭的例外，要求处理或抵押通过婚姻所获财产时须经配偶双方同意。属于这种情况的有应注册的不动产、认股权或动产，此类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向公司的转让，公司的性质转变及合并。

这项保护甚至扩大到配偶中一方的不动产,如果这笔不动产是婚后住宅,而且未成年或残疾子女与其同住。

评论

第 1276 条意味着妇女权利的不平等,因为规定由男子管理无法确定来源的财产。应对这条规定进行修改,使配偶双方均享有此项权利。

2. 阿根廷法律不承认未来婚姻。不可以任何法律行动强迫履行婚姻承诺。

法律规定了缔结婚姻的最低年龄:女子 16 岁,男子 18 岁。只有在不足法定年龄者利益需要的情况下,而且进行有法官、未婚夫妻和不足法定年龄者的父母或法律代表在场的听证后,方可给予特许(第 23.515 号法第 166、167 条)。

婚礼将在有民事登记员在场的情况下在男方或女方家里举行。婚姻将记入婚姻登记簿。

婚姻将由结婚证书、证人签字、民事登记处发的家庭手册来证实。